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HYJJ-WYZB-2025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运输车辆2台及配套水囊2个,井用潜水泵12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截图为准);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08:00:00到2025-11-25 18:00:00。

获取方式: 将盖章后的报名资料PDF扫描件发送至wenyu060720@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楼606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9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楼606会议室。

七、其他

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时，下午2:30—6:00时到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07）递交报名材料，也可将盖章后的报名资料PDF扫描件发送至wenyu060720@163.com。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本人身份证；2、非法定代表人报名，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截图为准）。将盖章后的报名资料PDF扫描件发送至wenyu060720@163.com（注：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三、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0楼1011室

联系人：王云华

电话：187481822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07

联系人：武艳斌

电话：18686099739



邮件: 1868609973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